

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頒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』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維護校園安寧及學校團體秩序。

(二)有效管理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禮儀。

(三)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並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

三、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：

(一)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三)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晚自習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四)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針對他人從事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行為。

四、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：

(一)上課期間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。

(二)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為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放置於學務處安裝之手機箱，於下課後方可取回使用；住宿生攜帶的行動載具，一律納入宿舍管理規定代管，不得攜出至教學區

(三)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及宿舍非使用手機時間，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初次查獲者，一律由師長將其行動載具送至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使學生能專心學習，行動載具於當週家長陪同下領回並依規定處分。

(四)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及宿舍非使用手機時間，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保管時間延長至2週並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五、校園行動載具罰則規定：

(一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警告乙次至兩次」：

1.上課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時使用者。

2.校內未經允許使用充電器者。

3. 使用行動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及班級學習氣氛，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
(二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小過乙次至兩次」：

1. 上課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時使用，屢勸不聽者。

2. 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。

3. 以行動裝置拍照功能行惡作劇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或騷擾之情事。

(三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大過乙次至兩次」：

1. 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。

2. 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者。

3. 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。

4. 以行動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

5.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，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
6. 其他因行動載具不當使用肇生之違法違規行為。

7. 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8. 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